

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，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 松原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050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1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79 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

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- 100 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- 100 元 × (1 - 20%)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松原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
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2017年11月23日

